

37项议程！

年底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传递出哪些信息？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37项议程！会期长达一周！12月23日至29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也是2018年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之多、内容之重要不同寻常。

此次会议的议程和议题传递出哪些信息？记者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立法步伐，审议节奏加快、立法数量增多，常委会会议的议题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百姓所盼所需所想。

这次会议的37项议程中，法律案的审议占“半壁江山”。其中，外商投资法草案提交会议审议。中国对外开

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外商投资立法的加速推进将更好保护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持外资政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增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社会各界反映十分热烈。根据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和安排，各分编草案将拆分为几个单元进行若干次审议和修改完善，本次会议将继续审议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

这次会议上颇受关注的法律案，还有涉及广大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和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购车人

十分关心的车辆购置税法草案、直接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疫苗管理法草案，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从党中央到基层群众，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共识。此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

同时，这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3个有关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合并实施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监督和成效评估，将使法治与改革更加相得益彰。

值得关注的是，这次会议还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针对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届时，相关部门负责人将直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回答提问，接受监督。

岁末年初，新一年的全国两会也将渐行渐近。今年举行的最后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除了审议全国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议程，还将确定明年全国人代会，也就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等，值得大家期待。

我国拟对疫苗管理单独立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赵文君、杨维汉）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苗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疫苗管理单独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措施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疫苗管理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将预防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如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制度，明确实行异常反应无过错补偿机制。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草案有关条款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对上市疫苗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在流通环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草案明晰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体现疫苗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原则。

第二届海南迎春农产品扶贫展销会
时间地点：2019年1月23-27日每天
广场举办。主办单位：海南省总工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商业总会，参展电话：65396888 邮箱：zgcic@126.com

我国拟修法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王立彬、胡璐）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将村委会、居委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受国务院委托，民政部副部长黄树贤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说明时介绍，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一是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

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值得关注的是，修正案草案删去了现行土地管理法关于从事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而农民住房不再作为地上附着物补偿，而是作为专门的住房财产权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二是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及管理措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登记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三是健全宅基地权益保障方式，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对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一宅的地区，允许县级人民政府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的权利；下放宅基地审批

权，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为了与土地管理法修改做好衔接，扫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法律障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拟不再延期

农地和农房抵押贷款宜区别对待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吴雨）记者23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获悉，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期限届满后，拟不再继续延期。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问题已通过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予以解决；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问题，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对此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并于2017年12月27日延长授权至2018年12月31日，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

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

报告提出，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在修订，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如顺利通过，2018年底试点结束时，农地抵押贷款业务法律障碍基本消除，人民银行将及时出台相关办法，明确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的抵押条件、贷款管理、风险处置和配套措施等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国推广工作。

报告提出，农房抵押贷款业务拟纳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大盘子统筹考虑。在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上，再视情考虑物权法、担保法修改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对此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显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期限届满后，拟不再继续延期。

我国修法拟将村、居委会任期由3年改为5年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罗争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拟将村委会、居委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受国务院委托，民政部副部长黄树贤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说明时介绍，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黄树贤说，草案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与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保持一致，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村和社区公共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实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与村和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实施，有利于保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队伍相对稳定。

广告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18年专业人员招录公告

勘察岗1人、交通运输统计岗1人、人力资源管理岗1人、文秘岗1人、行政资源管理岗1人、文件收发和文书保密管理岗2人。

具体的岗位条件、报名时间与方式、招录流程等信息请登录我院官网http://j.t.hainan.gov.cn/hnsjtghkcsjyjw/《通知公告》栏查阅。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392287

合同尾款领取公告

附表：合同尾款信息清单

公告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公告人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88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公告联系人：黄宏帅，电话：13976365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为了推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合同尾款的清理管理工作，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公告以外的其他送达方式，将下落不明合同权益人或者无法联系合同权益人的合同尾款等信息予以公告（详见附表），请合同权益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尾款领取手续。逾期受领视为放弃合同尾款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元(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元(人民币)

1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648908.7

15 深圳市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18780

2 北京博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0660

16 广州杰鑫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573

3 北京思泰登高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3230

17 北京盈景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9409

4 广州金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310

18 北京至通互信科技有限公司

7800

5 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

131125

19 海南联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600

6 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4655

20 海南光为光纤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82

7 景县泉兴永塔业有限公司

107485

21 海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268

8 北京光环电信集团

36758

22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5171

9 海南三百六十度物业服务综合管理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

29235

23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922

10 海南恒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900

24 中通建设设备有限公司

4593

11 常州市华奥电子设备厂

27140

25 海南恒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2656

12 北京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9617

26 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841

13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27 海南洋浦林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0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7)琼0106执77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7)琼0106执7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9年1月6日10时至2019年1月7日10时止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①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美权坡社区见龙大道635号得发豪苑第三层306房西栋、②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美权坡社区见龙大道635号得发豪苑A1栋301房、③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美权坡社区见龙大道635号得发豪苑A1栋1101房、④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美权坡社区见龙大道635号得发豪苑A1栋1104房。

起拍价：①④60万元、②③47万元、③④94万元、④61万元、⑤61万元，竞买保证金：①10万元、②8万元、③15万元、④10万元、⑤10万元。咨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16时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本次签定不组织看样，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1月6日10时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